

敏實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學務處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其就學交通問題，順利完成學業，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凡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並在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中之通報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 (一) 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二) 未於學校住宿。
- (三)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若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搭乘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三、補助標準：

每學年補助新台幣七千二百元。

四、辦理方式：

- (一) 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檢附學生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並經學校組成專業團隊，完成專業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
- (二) 新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或補助交通費，應於各學期開學二週內向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 (三) 審核通過後填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交通補助費申請項次，並繕造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如附件二）依規定結報。

五、注意事項：

學生於學期中因故轉學、休學、畢業或其他因素離開學校，依實際上課比例辦理繳回。

六、交通補助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七、本要點經學務處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文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無法自行上下學	原因勾選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須出具證明說明】			
	請就原因勾選項目詳述 (本項為審查之重要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確實未向中央、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 簽名或蓋章			
生輔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宿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生 簽章	複查意見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資源教室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章		學務長	

附件二

敏實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名冊

第 頁(共 頁)

編號	年\班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金額	學生簽收
合計	_____人			_____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務長： 會計室主任： 校長：